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2〕18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助力稳增长 护航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，厅属各单位，驻厅纪检监察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服务保障2022年全省经济稳增长特别是一季度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公安机关助力稳增长 护航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单位一季度工作落实情况，请于4月10日前报省厅。联系人：黄文兴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049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2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公安机关助力稳增长 护航经济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，助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，服务保障 2022 年全省经济增长特别是一季度“开门红”“开门稳”，制定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

1.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。推行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精简证明事项，完善容缺受理机制。按照“应放尽放”原则，将省级治安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设区市（含平潭）公安机关施行，推动更多公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就近办。推行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，在书面承诺并提交规定材料后，当场核发许可证。

2. 拓展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。建设完善福建公安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按照“能进尽进”原则，推动全省公安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实现更多事项“一趟不用跑”“最多跑一趟”。

3. 推广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窗口。在试点基础上，推行派出所集中提供户政、治安、交警、出入境等综合服务，推出省内户籍居民婚姻状况、文化程度等户籍登记信息变更更正省内通办，推动更多公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一体机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。

4. 提升城市道路畅通水平。实施城市交通文明畅通行动计划，深入治理道路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施划不到位、违法停车查处不规范等问题。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，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，其他道路为货车（危险货物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除外）通行预留时间窗口原则上每日不少于6小时。

5. 精准服务企业“走出去”。服务疫情期间经济建设大局，分批推出有外派需求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名录，为企业外派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开辟绿色通道，简化材料、优化流程。

6. 方便外籍人才“请进来”。对标我省人才发展战略需求，优化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措施，推动设立外国人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联办窗口，为外籍人才出入境提供“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。

7. 助力两岸融合发展。因地制宜出台一批助推两岸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行台胞出入境证件申请表“自助填”、60周岁以上台胞办理出入境证件“免预约、免排队”、台胞证临到期提示等便利举措。

二、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

8. 严厉打击涉企黑恶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从严从重打击“行霸”“市霸”等黑恶势力和恶意阻工、强买强卖、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9.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。快侦快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，重点打击假冒我省知名品牌、老字号商标等福建企业商标权益的犯罪，以及严重影响创新发展、侵害企业重大权益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。

10.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。依法从快打击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虚假诉讼、挪用资金、串通投标、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。

11.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。强化重点地区治理、黑灰链条整治，加强企业会计、财务等重点人员防骗宣传，加大挽损退赃力度。对事实清楚、权属明确的受害企业财产，返还不影响刑事诉讼正常进行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，依法及时予以返还。

三、改进涉企执法办案

12.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落实“少拘慎押”“少捕慎诉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对涉嫌犯罪但仍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，对涉案企业家及管理人员依法慎用刑拘、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。

13. 构建警企“亲”“清”关系。加强执法监督，严禁对企业违规收费，严禁办关系案、金钱案、人情案，严肃查处非法插手经济纠纷、选择性办案、逐利执法等违规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14. 规范涉企案件办理。加强立案审查，严禁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。严格区分涉案企业、企业家及管理人员的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，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。快侦快破侵害企业家及管理人员人身财产权利、企业财产权利案件，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。

15.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柔性执法措施。编制轻微不处罚清单、首违不处罚清单，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，教育、督促自觉纠正。

确需处罚的，依法采取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相当的措施，并定期回访提醒。

16. 完善执法协作机制。持续深化与银行、税务、通信等部门执法办案协作，落实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案件通报、资源支撑等机制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四、强化安全生产措施

17. 严密疫情防控措施。健全完善“三公（工）一大”融合协同机制，加强实战演练和队伍培训，平战结合，确保机制运行顺畅、工作无缝衔接、防控形成闭环。深入开展防范打击非法出入境专项行动，严密岸线管控、严管陆路通道、严格社区防控、严打偷渡犯罪，守住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底线。

18. 深化道安综合整治。推进列入 2022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重点隐患路段整治，加强农村等薄弱部位交通安全监管，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，严防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。

19. 严格危险物品安全监管。开展“缉枪治爆”专项行动，强化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危爆物品、散装汽油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安全监管，严防打响炸响。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。

20. 加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。持续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健全完善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保、警情处置、突发事件救援处置等工作机制，织密“平安家园·智能天网”防护网，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21. 深入开展陆地涉海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全链条打击非法运输、销售、使用海砂等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、利益链，强化岸线、船企、砂场、船只和船员管理，维护沿海地区正常生产秩序，有效遏制海上交通安全事故。

五、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

22. 深化警企协作交流。在企业集中片区设立警务室，或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和微信群等设立网上警务室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拓宽警企互动渠道。建立与大中型企业经常性联系制度，选派民警担任企业联络员，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内部安全保卫制度。推动企业内保力量“外跨一步”，加强企业周边巡逻防范。

23. 开展护企帮企“点对点”服务。定期深入企业集中片区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风险漏洞提示，助力完善企业管理制度、降低涉案风险。

24. 建立矛盾纠纷警企联调机制。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组织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，联合综治、人社、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基层组织，及时妥善化解欠薪讨薪等矛盾纠纷，保障企业良好生产秩序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本厅领导。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